

# 【板橋榮家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篇】

全國疫情警戒第三級延長至 6 月 28 日，相關防疫措施持續執行，

## 嚴守社區防線

日期：110/06/07 資料來源：消費者保護處資料來源：疾病管制署

建檔日期：110-06-07 更新時間：110-06-07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今(7)日宣布，因應本土疫情持續嚴峻，全國疫情警戒第三級延長至 6 月 28 日止，請全國民眾與政府共同持續努力，嚴守社區防線。相關措施如下：

- 一、民眾外出應全程佩戴口罩，一經查獲有違反情事，將不再勸導，逕予開罰。
- 二、經公告應關閉的休閒娛樂場所，將嚴查不得營業，並對違法營業的業者、現場執業人員、消費及聚會者，依法分別裁罰。
- 三、全國餐飲業一律外帶，賣場及超市加強人流管制，並呼籲民眾少去多買，一次購足。
- 四、結婚不宴客，喪禮不公祭。
- 五、宗教集會活動全面暫停辦理，宗教場所暫不開放民眾進入。
- 六、關閉休閒娛樂場、觀展觀賽場所及教育學習場域。
- 七、停止室內 5 人以上、室外 10 人以上之家庭聚會(同住者不計)和社交聚會，並避免不必要移動、活動或集會。
- 八、自我健康監測，有症狀應就醫。
- 九、營業場所及洽公機關(構)應落實人流管制，戴口罩、保持社交距離。
- 十、職場及工作處所應遵守企業持續營運指引的防疫規定，落實個人及工作場所衛生管理，啟動企業持續營運因應措施，如異地或遠距辦公、彈性時間上班。
- 十一、公共場域、大眾運輸加強清消。

指揮中心說明，針對近期醫院及長照機構感染事件，指揮中心已請全國醫院停止開放探病(例外情形除外)，住院病人的陪病者以 1 人為限，執行至全國三級警戒降級為止。至於長照機構，除停止開放機構住民探視，也要求非必要性特殊情況，盡量避免住民請假外出，並強化門禁管理，避免不必要的人員進出，同時持續落實每日工作人員、服務對象與陪住人員等體溫及健康監測，掌握其 COVID-19 暴露風險情形。

指揮中心強調，現在是防疫的關鍵時刻，惟有民眾與政府互相配合、共同抗疫，才可控制疫情，維護全民健康。

本資料摘錄自「行政院全球資訊網/資訊與服務/消費者保護」